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i)路朝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宋立武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羅廣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袁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徐新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李恆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路朝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宋立武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羅廣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路朝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於本公司副總經理的職務，以負責對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整體管理。

路朝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宋立武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於其現有事務。

宋立武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羅廣信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彼需要花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工作委任。

羅廣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路朝林先生、宋立武先生及羅廣信先生於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 袁力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 徐新穎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李恆健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袁先生，35歲，在房地產、金融、創新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聖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福樂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77)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廣東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71556)的董事。袁先生現任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8%。

徐先生，36歲，在物流、零售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聖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徐先生現任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53歲，在財務及會計事務、融資、併購、重組及國際業務拓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企業融資)。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受聘於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李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投資者關係與併購部門總經理，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企業融資

主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1)投資者關係與併購部門總經理。李先生亦曾於多家國際銀行任職，牽頭完成香港及美國的多項融資活動。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Banro Corporation董事，該公司乃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MKT Exchange)上市的公司。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李先生及徐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各自任期均為三年，且該等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袁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作為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其職位可以懸空。袁先生及徐先生(各自作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徐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袁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9,10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48%。該339,100,000股股份乃由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袁先生目前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袁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袁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偲先生及徐新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恆健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